

	廖科長崇翰	陳專員盈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詹專門委員嬪伊	張專門委員淑幸
	邱科長南源	黃科長采萍
	劉科長慧敏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楊組長宗儀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佳樺	陳專員學福
	葉科員千浚	蔣約聘副研究員瑋玲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本次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17 次會議，由於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李主任委員本日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本次會議，依據國監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因主任委員沒有指定代理主席人選，爰需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林委員玲如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17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

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會議開始前,先向委員報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已於本(4)月14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希望加強照顧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被保險人,也謝謝勞保局全力配合。今天議程也有安排相關報告,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讓委員都能及時瞭解。

三. 今天會議共有6個報告案及5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2案是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案,第3案是去(111)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第4案則是委員到屏東縣實地訪查所提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另討論事項第5案是張委員森林提案,建議未來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等調高的時間點,能夠和月投保金額調高的時間點一致,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11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2案

案由：本會上(第11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

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2 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11、13~19 計 18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本部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及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減少「各縣市媒體資料晚報」及「家屬遲報死亡登記」所致之溢領案件，仍請勞保局持續加強改善措施。
- 三. 請勞保局配合疫後補助保險費政策之實施，加強辦理宣導，並適時更新常見問答 QA 等文宣資料，以利民眾了解及解決疑義。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1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第 1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有關 112 年第 1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二. 鑑於國保基金「國外另類投資」尚未達到年度預定收益率目標，仍請勞金局持續精進投資策略與作為，期追求穩健之績效表現。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 3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使國保基金截至 3 月份整體之投資運用績效，已達年度預定收益率目標，惟針對投資項目尚未達年度預定收益率目標者，仍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努力。

三. 另針對受託機構收回帳戶之款項，請勞金局妥為規劃運用。

四. 有關委員所提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帳戶之風險衡量指標（報酬率標準差）研議納入契約規範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研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所報「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有關溢領給付轉銷呆帳清冊部分，請勞保局嗣後於年度函報時，於公文敘明各類案件之屬性定義及其適用之規定。
- 三. 有關年度呆帳之轉銷，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規定賡續落實辦理，並妥為適時查核。另應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俟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移送執行。
- 四. 鑑於「逾 10 年補繳期限欠費者」仍為轉銷呆帳之大宗，爰請勞保局賡續落實各項精進作為並予以適時滾動調整，以減少呆帳之發生及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五. 有關委員及會上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編號 2、5、7 計 3 項，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外，餘編號 1、3、4、6、8~12 計 9 項解除列管。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序號 16 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15、17~22 計 21 項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屏東縣政府設計「易讀版文宣」及臺南市政府研訂「易讀手冊」，請勞保局及社保司適時轉知各地方政府參考。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納入參考。

第 5 案

提案委員：張委員森林

案由：建議未來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等調高的時間點，能夠和月投保金額調高的時間點一致，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委員及會上建議意見，建請社保司納入嗣後修法之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本部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首先向委員簡要報告，近來民眾最關心的還稅於民議題，除了普發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本部為加強照顧國保被保險人，也爭取到疫後特別預算 70 億餘元補助國保保險費。對於「有繳納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其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份的保險費，將由疫後特別預算補助 50%，以減輕民眾負擔。本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係由社保司訂定發布，並交由勞保局執行，為利委員瞭解，建請社保司補充說明這次補助的預期效益以及對收繳率會有什麼影響？

陳副司長真慧（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本次補助約 70 億元，社保司和勞保局已大致完成溝通，將配合規劃落實宣導，提高被保險人的繳費意願。

傅委員從喜

請問本次疫後補助如實際支出小於預算數，相關款項是否需繳回國庫？

陳副司長真慧（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這次疫後補助屬於特別預算，有其目的性，原則上如沒有用完需繳回。

吳委員婉玉

這次補助是特別預算，專款專用，賸餘數需繳回。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社保司希望 70 億元預算能夠用完，目前的繳費率為 40% 左右，所以預估繳費率提升為 50% 至 55% 之間，未來將持續透過勞保局落實執行。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現在匡列的 70 億元，是希望能充分發揮作用，能否按目前條件，詳細估算一下這 70 億元可否全數使用？如果最後剩下很多經費，比如實際上只有補助 50 億元，其餘 20 億元只好繳庫，恐怕就沒有達到政府推出這項政策的美意了，我想傅委員也是表達這個想法。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委員所關心的，就是希望這 70 億元都能盡量用在補助國保被保險人身上。依補助辦法所定，係以補助今年 4 月到 12 月保險費為限，因為被保險人必須繳費後，補助才會入帳，所以我覺得這筆經費可能無法全部用罄，而沒有執行的經費是要繳回國庫的。那麼有沒有可能，賸餘的經費可以第 2 次再公告延長？比如 70 億元經費，只用了 35 億元，剩下的 35 億元，社保司可否能延長補助期限？仍然是專款專用，只是，補助政策再延長，讓經費能全部用在國保被保險人身上。

吳委員婉玉

本項補助須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之施行期間執行。

陳副司長真慧（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向委員補充報告，並請各位參考補助辦法的規定，當初其實就有考量到這樣的因素，雖然因為經費的關係，預估有 268 萬被保險人符合資格，經估算大概只能補助 9 個月。雖然，這 9 個月是從今年的 4 月到 12 月，勞保局也會配合寄發繳款單，但是，因為考慮到期限的關係，所以，已經在辦法裡明定，繳納期限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事實上已經給了快 1 年多的時間繳費，且明定在辦法裡就是一個緩衝的措施。今年 12 月份的繳款單，到明年 1 月底就會陸續寄發，之後就會知道有多少人繳費，如果有比較多的賸餘，後面就會再加強宣導的力道，但是我們的繳費期限是明定在辦法裡頭，已經有明顯的延長了，以上說明。

李委員瑞珠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未依限繳納，也就是沒有在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的人，日後在催收這幾個月（今年 4 月至 12 月份）保費時，變成又是全額催收，屆時是否會發生爭議？也就是說，繳款單上面已經明白告示政府幫忙出 50% 了，那麼日後勞保局進行催收時，以未依照期限繳納，故政府不補助 50%，請全額繳納，這樣會不會發生爭議，是否要預先規劃如何因應？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勞保局就執行作業細節，補充說明：

- 一. 本次疫後補助係針對今(112)年4月份至同年12月份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繳納者，其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加碼補助50%，所以被保險人只要在114年10月底前完成繳費(約有1年10個月到2年半的期間)，均可以享有加碼補助優惠。又本次補助預算經費70.33億元，是以累計收繳率約55%估算，當期保險費的繳納期限是在寄發繳款單之次月底前，目前截至當期繳款期限的收繳率約為40%；而本次政府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有近2年半的補繳期間，預估後續累計收繳情形應該會提高。
- 二. 另外，請委員參看議程資料第53頁的表格，以一般身分被保險人為例，原應負擔保險費金額為1,186元，本次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50%後，被保險人僅需繳納593元，下降幅度相當大；為利被保險人知悉相關權益，本局在5月底寄發繳款單時，除會夾寄權益說明摺頁，及在繳款單信封加註說明外，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包含透過各種媒體通路，或者請國保服務員進行欠費訪視時，將相關加碼補助權益告知被保險人等，期待透過本次政府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收繳率有所提升。如屆時補助經費不足時，還請衛福部協助爭取相關經費。
- 三. 至委員提及114年10月31日之後補助經費結餘款將如何處理及民眾如未依限繳納後續是否有催收爭議等節，依衛福部訂定之補助辦法規定，本局辦理本項保險費補助業務，於開立當期保險費繳款單時，就被保險人應負擔

保險費之金額，列明由衛福部補助 50% 之金額及由被保險人自付之金額，且繳款單應註明由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未依限繳納者，當期保險費繳款單所列由衛福部加碼補助之保險費金額，應仍由被保險人自付。是本局開單時，會在繳款單上註明被保險人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保險費，才能獲得政府補助被保險人自付額之 50% 等相關訊息，讓被保險人清楚知悉權益，避免爭議。另有關補助經費結餘款一節，本局會在 114 年 11 月份進行結算，如有賸餘款就會繳回國庫，另針對未繳納保險費者，本局會將原本政府補助被保險人自付額之 50%，轉回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張委員森林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被保險人之前有欠費，他可否先繳納有補助部分的保費？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這是可以的，目前規劃 112 年 4 月到 12 月的保費補助部分，是針對全體被保險人，只要是在這段期間是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勞保局在開單時，是直接會顯示出來補助一半的金額，所以不受之前曾有欠費紀錄的影響，謝謝。

張委員森林

剛剛孫組長有提及，本次疫後補助預估繳費率最高就是 55%，所以才編 70.33 億元，那麼，如果超過 55% 怎麼辦？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之前經行政院會議指示，請本部不用太擔心，疫後預算案是有準備金這個項目的，如果真有超過，屆時可以再籌，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也會幫忙。

吳委員婉玉

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現在還不清楚狀況，還是假設狀態，如果實際發生，再報告行政院共同商量如何處理解決。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本案洽悉，有關委員的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和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60 頁至第 97 頁，另簡要補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有關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規劃辦理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針對 112 年 4 月份至同年 12 月份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繳納者，其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 50%。另為簡政便民，本項疫後保險費補助無需被保險人另外提出申請，由本局於寄發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繳款單時，即主動顯示政府加碼補助及被保險人自付金額，讓被保險人在繳費時即可直接減免保險費 50%。

二. 為配合本次政府加碼補助保費方案，本局必須在 5 月開立保險費繳款單前，完成執行面相關配套，以下報告本局目前相關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作業面：

1. 為利被保險人於收到保費繳款單，即可顯示政府補助及被保險人自付金額，並於繳費時直接減免保險費 50%，本局已辦理國保資訊系統相關功能增修作業，第一階段開單計費之系統功能，已完成程式增修，目前正進行系統測試。

2. 另外，為使民眾收到保險費繳款單時，可充分瞭解保

費補助相關權益，本局已規劃自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1 月，於各單月底寄發保險費繳款單時，夾寄權益說明摺頁，並利用繳款單信封加註說明。

(二) 補助經費面：本次補助所需預算經費為 70.33 億餘元，立法院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審議，又為簡化政府補助款撥付作業，財政部國庫署預定於 112 年 6 月將補助款一次撥付至本局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

(三) 宣導面：

1. 配合行政院及衛福部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3 月 31 日記者會公布政府保費補助方案，本局已於官網發布最新消息，並透過熱門活動專區、跑馬燈進行宣導，同時置放常見問答 QA，並將相關訊息轉知本局各地辦事處及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讓第一線服務人員知悉，以利答覆民眾詢問。
2. 另預計於 112 年 5 月透過勞動部記者會、本局官網小花葵部落格文、臉書粉絲團、廣播等媒體通路進行宣導，並寄送宣導海報至本局各地辦事處及各地方政府，供其張貼於明顯處進行宣導；6 月透過現代保險雜誌等平面媒體刊登廣告；7 月至 11 月則透過年度宣導及網路行銷案於電視、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以使民眾知悉相關訊息。

三.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一) 有關今年 3 月份因「各縣市媒體資料異動」新增溢領案件計 98 件，高於去年同期的原因及因應對策部分：

1. 按縣市政府核發之社福津貼案件除每月會新增例行申請社福津貼異動案件外，因縣市政府於每年年底均會針對已在領取社福津貼之民眾，進行新一年度可否核發社福津貼之年度資格總清查，新年度之資格情形，隔年 2 月初縣市政府隨著全量資料報送至本局。惟縣市政府年度總清查後核定社福津貼不給付之部分民眾，陸續檢具新事證提出申復，經縣市政府重新審查，如改核即追溯補發社福津貼，爰每年 3 月至 4 月縣市政府報送之社福津貼資料異動筆數均較同年其他月份為多。
2. 本次新增溢領給付 98 件中，經統計最晚加入弱勢 e 關懷系統之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計 12 件。經本局逐案向該二縣市報送媒體窗口洽詢後，其中有 10 件（占 83%）係屬民眾申復後改核之不可歸責地方政府之事由，多數屬不可歸責於縣市政府晚報媒體資料之情形。

（二）有關近 3 年「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之溢領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之原因及精進作為部分：

1. 近 3 年（109-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世界各國實施邊境管制，造成部分年金給付請領人在國外死亡，而家屬未能及時返國辦理死亡登記。近期隨著疫情趨緩，我國自 111 年 6 月開始逐步開放邊境管制及入境政策，因此，家屬陸續返國辦理請領人死亡登記，導致「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溢領件

數微幅增加。

2. 有關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的查證，本局目前是請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福部協助提供死亡登記及死亡通報資料進行比對。至於請領人在國外死亡，如果家屬沒有及時告知，本局受限於法定職權，無法向外國戶政機關協助每月提供年金給付請領人生存現況即時進行查核，實務上難以事先防範，只能採取事後追回溢領給付。目前類此溢領給付案件，多數能向法定繼承人追回，至於少數經移送行政執行後無法收回，取得執行憑證的案件，本局也會每年查調債務人財產，如有發現可供執行的財產，會再次移送行政執行。

(三) 有關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規劃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1. 本案從補助政策形成到正式辦理，僅 2 個半月的籌備期間，時程緊迫，為配合保費補助各項作業正式上線的時間點，本局已盤點系統需要修正的項目及預定完成期程，並且每週進行管考。其中第一階段系統增修，已完成政府特別補助之計費、彙計作業，繳款單媒體檔之產製，繳款單資料查詢作業等功能之修正與測試，後續應可如期於 5 月 12 日前進行開立繳款單作業，讓被保險人在 5 月底收到保險費繳款單時，即可顯示繳費金額已減免 50%，與政府保費補助之金額。

2. 另外，本局已完成的常見問答等相關文宣，將參照初審意見，隨著正式上路後，配合實務狀況滾動修正。

林委員玲如

感謝社保司、主計總處及勞保局在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的規劃上所做的用心努力，讓被保險人可以在經濟困境下減輕負擔，這真的值得按個讚。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委員無其他提問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減少「各縣市媒體資料晚報」及「家屬遲報死亡登記」所致之溢領案件，仍請勞保局持續加強改善措施。
- 三. 請勞保局配合疫後補助保險費政策之實施，加強辦理宣導，並適時更新常見問答 QA 等文宣資料，以利民眾了解及解決疑義。

討論事項第 1 案「112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截至 112 年 3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 4,683 億餘元，收益數 193.53 億餘元，收益率 4.42%，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的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二.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102 年(續 1)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批次各受託機構到期評定結果及新委託契約是否有所調整，說明如下：

（一）有關「102 年(續 1)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續約評定作業，業依 112 年 3 月提報本局投資策略小組審議通過之基準進行評定，其中獲得續約資格為統一、國泰及摩根等 3 帳戶，將以淨值現況續約；永豐帳戶因未達標準不予續約；滙豐帳戶將於檢視其近期投資操作情形再行評定是否符合續約資格。前揭各項作業刻正賡續辦理中。

（二）關於續約批次之委託契約修訂方面，重點摘要如下：

1. 目標報酬率擬增加 50 個基本點，即以近 5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加計 250 個基本點為收益目標。
2. 投資標的應為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3. 為健全研究團隊，強化團隊決策，經理人制度由單一經理人制修正為團隊制。

4. 為維護基金權益，修正調整投信及經理人責任規範，新增履行輔助人如有違反契約法令情事時，即視為投信之故意、過失，受託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增列經理人應簽署聲明書，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義務，致損害委任資產時，應與投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將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範圍擴大至凡因履行本契約期間，利用職務上知悉之資訊，從事相關投資行為成立之刑事責任，以最大程度保障基金權益。另修訂本局得就所受損失自受託機構於本局經管基金其他帳戶之履約保證金中取償或主張抵銷之規定，如投信違反契約規定致基金權益受損時，將可更全面地維護基金權益。

林委員修葳

勞金局剛剛提到係以近 5 年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加計 250 個基本點為收益目標，想請教採用平均殖利率而非平均報酬率的原因為何？採平均殖利率算出的目標報酬率會較採取平均報酬率低，因為股票報酬率為股利殖利率加資本利得率，殖利率只是報酬率的一部分，是否有看過資本利得率約略的過去平均數字？若平均資本利得率超過 2.5%，則殖利率加上資本利得率的標準會比目前高。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局過去是以近 5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加計 200 個基本點為目標報酬率，從去年開始改為加計 250 個基本

點，已將目標報酬率拉高。絕對報酬型委任是希望不管市場上漲或下跌，能至少獲取基本的收益目標，故本局未以大盤的報酬(資本利得率)為目標報酬。另又怕有些業者在快到期時已達到設定的目標報酬率就進行停利，所以在年度及到期檢討時，加上至少優於大盤二分之一的指標，絕對報酬與相對報酬最大的差別在於並未限制其持股比率，所以不管市場上漲或下跌，希望其能維持一定的收益率，鎖住下檔風險。至於委員所提到的資本利得率的數字，查明後再提供給委員。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補充回應委員的問題，我想委員的意思是指為何本局係採用平均殖利率而非平均報酬率，本局在進行國內委託時，有分成 2 類型，一個是被動式，另一個是主動式，被動式的相對報酬型就會用指數(如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來做為目標，而主動式的絕對報酬型，我們的想法是不管市場上漲或下跌，要求絕對的正數，若採平均報酬率，如果像去年的情況跌了 20% 以上，平均報酬率可能變成負數，因此選擇殖利率，因為殖利率不可能為負數。
- 二. 目前目標報酬率改為平均殖利率加計 250 個基本點，以之前的平均來看，如果加計後平均年殖利率要求約 7%，則 5 年的累積收益率就要達到 35% 才能再續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並非到最後才決定續約與否，每年年度檢討時都會去看每個帳戶的狀況，若中間表現比大盤好，

可能就會考慮加碼，表現不好，可能會考慮減碼，另外在市場大漲時，我們也希望它至少能達到市場漲幅的一半，譬如市場上漲 30%，希望它至少能上漲 15%，而不只是限於平均殖利率加計 250 個基本點的目標報酬率。

林委員修葺

- 一. 以目前的回溯時間長度，我們既然是抓過去 5 年的平均殖利率，則已經多空相抵的過去 5 年的資本利得率應該也可計算出來，做為絕對報酬標的之門檻。
- 二. 我們希望以較適當的尺度去訂定目標報酬率。另類投資每單位波動度帶來的超額報酬未必須贏股票投資，因為部分的另類投資或許有抵銷其他類別投資風險的功能；至於那些所扮演角色不在抵銷風險效益者，其每單位波動度帶來的超額報酬就該與股市投資相匹配。
- 三. 股票殖利率和債券殖利率邏輯不一樣，債券殖利率是總報酬，股票殖利率是只含股利率，資本利得率數字會穩定主要是因為你們已經拉長了 5 年期間，建議勞金局考慮檢視過去 5 年、10 年的資本利得率是否超過 2.5%。誠如副局長說的情況，即使去年股市下跌很多，但拉長 5 年來看，上市公司資本利得水準仍是可觀的正數。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絕對報酬型目標報酬率是 5 年平均殖利率加計 2.5%，舉例而言，若年平均須達 7.5%，5 年累積報酬率須大於 37.5% 才有達到目標，這門檻老實說並不低，因為我們沒有規定它

的持股率，尤其通常絕對報酬型並不是百分百的持股率，這也是為何常常是市場在跌的時候會跌較少，在漲的時候會漲的較少，同時很少經理人會 100% 持股，甚至還有 0 持股的情況。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去思考關於絕對報酬型委任的設計方面還有什麼可再精進之處。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委員的意見提供勞金局參考研議，我想重點是要去思考，不要訂個目標是大家都達不到或是大家都很容易達到的。

黃委員泓智

- 一. 議程第 134 頁，在自行操作的部分國內權益證券收益率約 14%，而委託經營國內權益證券僅 4.85%，差距很大，而國外債務證券方面，自行操作 0.66%、委託經營 2.41% 就差距較小，請勞金局說明差距原因。
- 二. 議程第 163 頁，國外委託經營絕對報酬股票型的「野村」和全球多元資產型的「富達」都表現落後，請勞金局補充說明這 2 家受託機構目前的投資現況。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內權益自行操作部分的報酬率約 14%，而委託經營部分約 4.85%，主要是因為台股 3 月份上漲 12.4%，委託經營部分帳戶平均持股約 4 成，所以跟漲力道就不如自行操作，因為自行操作是以 100% 持股方式計算，所以委託經營收益不如大盤。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落後委託經營部分，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主要是持有至到期日債券，而委託經營主要是按公允價值評價債券為主，兩者策略互相搭配可發揮互補特性，可穩定整體基金收益，長期績效差異不大。至今年截至 3 月底止自營與委託績效其實差異亦不大，全球債市上漲約 3%，扣掉臺幣升值因素約 1%，上漲約 2%；至自行操作部分績效 0.66%，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至 3 月底止，只計入 3 個月利息，若看到議程第 167 頁附註 4，以原幣別計價，債券未年化收益率 0.8%~1.1%，年化報酬率約 3%~4%，扣掉臺幣升值因素約 1% 後，約為 2%~3%，與委託經營收益率相當。
- 二.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的「富達」表現不佳一節，去年股債雙殺的情況下，不利其分散策略配置，故績效表現不佳，該受託機構因應市場狀況已調整投資組合，轉為防禦性持股，調降債券存續期間以控管利率風險，近期績效已回穩，委任以來截至 3 月底止收益-15.88%，較去年底-17.53%回升，未來會持續追蹤經理人績效表現。

黃科長采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國外委託經營絕對報酬股票型的「野村」表現不佳一節，野村在面對 COVID-19 疫情時，以較保守的 β 值去因應市場，加上後來市場 V 型反轉，其錯失機會。本局於 109 年 6 月已收回 0.4 億美元，敦促野村持續改善。從 110 年 3 月開始，累積績效開始由負轉正，又以去年而言，其持股比率相對較低，避險比重較高，因此去年表現最抗跌，達到下檔保

護的目標，但累積迄今的績效仍是最差。今年以來成長股在強勢美元情況下帶動漲幅，但因野村配置以非美元國家較多，所以累積績效落後，該公司為加強其績效表現，調整基本面觀點比重，希望能更貼近市場。本批次明年 1 月到期，本局仍會持續追蹤野村的表現，再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對於績效一直不好的受託機構，除了減碼，是否可以收回？野村長期表現不佳且落後幅度很大，甚至拖累了整個批次的績效，若將野村拿掉，絕對報酬股票型整體批次的平均報酬率，其實是可以達到目標報酬率，如果從整體角度，應多點錢加碼在表現較好的帳戶，才能提升收益。針對長期績效落後很多的受託機構，建議勞金局可以考慮提前收回。

張委員森林

一.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續約一節，由勞金局回應的資料來看，還是只看報酬率，本人之前也提過相關的意見，風險管理的部分應納入續約或契約修訂的參考，目前看起來都沒有，獲得續約的 3 家就是因為超過目標報酬率，但完全沒去檢討它在整個委託期間，到底有沒達到穩定報酬率功能，過去好幾次監理委員會議，我們可以看到它下跌幅度比大盤還要大，這點我是非常不能接受，是否可請勞金局在契約修訂時，增加在委託期間任何一季或半年，最大下跌幅度不能超過市場下跌幅度，以目前所提契約修正的重點，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勞金局

對風險管理的重視。

- 二. 有關跌幅逾 30% 個股處理一節，有 2 檔 ETF 在去年初就已達到損失逾 30%，剛解釋說因為戰爭等因素，以去年的情況來說，2 月俄烏戰爭才爆發，後續升息才較大影響市場，請勞金局在做這些報告時要更新一下，另請補充說明目前實際損失狀況為何？曝險金額多少？該 2 檔 ETF 其中有檔最近還創新低，是否有停損機制？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帳戶今（112）年 5 月屆期，本局在 3 月提投資策略小組會議討論時，除檢視帳戶報酬是否達到目標外，並檢視帳戶標準差是否低於同期間大盤報酬率標準差。本局綜合考量因素很多，除檢視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外，其他的如法規遵循、總體經濟、金融市場變化都會提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才決定是否續約。
- 二. 本局在每季請投信公司檢討績效時，帳戶的標準差也在報告的範圍內，在今年季簡報也多設一個條件，是否達到大盤標準差的二分之一，而在年度檢討時，帳戶標準差、目標報酬率，以及是否優於大盤的二分之一，都有定期在檢討。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跌幅逾 30% 個股處理一節，A 檔 ETF 投資小型成長股，經理人由下而上選股，著重於等待中長期業績爆發轉捩點，

需要以較長投資架構衡量績效表現，此檔標的與由大型權值股主導大盤走勢性質不同，大盤在去（111）年初開始下跌，A 檔 ETF 則是更前 1 年（110 年）第 1 季就已開始下跌。B 檔為綠能型 ETF，具未來能源轉型之上漲潛力，110 年共和黨反對加稅及拜登政府綠能相關補助政策，走勢震盪走跌，而去年因通膨問題及 Fed 緊縮貨幣，市場大幅下跌，資金湧入石化原料產業，加劇本檔綠能型 ETF 股價下跌，後續雖英國、歐盟及美國陸續通過綠能法案，相關綠能股價反彈，但近期表現又回跌。本局當初布建此兩檔 ETF 投資成本較高，目前跌幅約 5 成，但相較於去年最高跌幅約 6 成，損失幅度已縮小，然而由於波動度較大，先前也跟委員報告，已經持續趁其下跌較多時加碼攤平成本，透過此種方式操作，損失較標的本身市值變化已明顯下降。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是否可以回應張委員所提實際損失狀況為何？曝險金額多少？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投資 A 檔 ETF 金額約 1,700 萬美元，約占國保基金國外自營權益證券餘額約 1.5%；至 B 檔 ETF 金額約 2,000 萬美元，約占國保基金國外自營另類投資餘額約 3%。

張委員森林

一. 勞金局在評估絕對報酬帳戶倘若有考量風險部分，應以書面充分表達，讓委員瞭解，因委員沒有參與該局投資

策略小組會議，倘若有重視委員意見，應將討論的重點說明清楚。

二. 方才勞金局提及絕對報酬帳戶報酬率標準差有比大盤低，但本人覺得這樣的標準太低，因為其為絕對報酬，持股本來就較低，勞金局副局長也說最高才 8 成，甚至有零持股，因此標準差本來就應該低，若與大盤相同，不盡合理，至少應是市場標準差的 6 成或 7 成才合理。本人主要是想知道勞金局設定標準之邏輯及合理性。

三. 另外，這個批次之前有某家投信的跌幅比市場大，倘如勞金局補充說明他們的持股沒有很高，表示是經理人挑的個股很差，才會導致績效不佳，由此來看，究竟受託機構的專業度在哪裡？建議針對絕對報酬帳戶，應限制某段期間跌幅不能超過市場。如果想要基金在市場下跌時，穩定報酬，就必須加入類此的標準。不然可以如同巴菲特之投資建議，90%美國 S&P 500 指數基金加上 10% cash，其中 10% cash 就可以穩市場。辦理絕對報酬 category 用意不就是要穩定基金報酬，當然我們也希望額外再多賺一點，可以兼具 2 個目標。畢竟如果僅想穩報酬，只要增加 cash 部位即可。本人知道勞金局想法，希望也可以多賺一點，所以今年續約比股利殖利率高 2.5%，你們想多賺一點，又想風險低一點，但在風險部分，本人覺得你們並沒有非常重視而且沒有做得很好。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局去年就有思考到委員所提問題，所以在績效檢視時，不

論是季檢討、年度檢討，以及到期檢討，本局都新增 1 個指標要優於大盤之二分之一，所以當市場下跌時，本局也希望不要跌超過大盤的二分之一。

張委員森林

可否將其列入委託投資契約之條款內？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局衡量指標有一項是要優於大盤之二分之一。是否要將條文具體納入契約，需要再進一步討論。因本局經管基金的委託投資契約條文均為一致。

張委員森林

倘若沒有將條文納入契約，如何約束及監督投信公司？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如果要將所有評估項目都列入契約，反而會沒有彈性，可能會有帳戶會因短暫期間沒有優於大盤之二分之一，就要減碼或收回，極有可能造成收回或減碼在低點之情形，反而可能不利於基金的收益，委員的建議意見，本局會列入參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委員在監理委員會議一再重覆的問題，代表那個問題委員非常重視，因此給委員的報告要充分表達，資訊儘量透明，讓委員瞭解，勞金局不是沒有做，只是沒有寫出來。
- 二. 有關絕對報酬爭議問題，勞金局可以再好好思考好的及正確方式，請勞金局進一步檢討。

黃委員泓智

在學術上在探討投資策略好不好？通常檢視平均報酬率外，也會隨時監測 Volatility、Sharpe ratio 及 Max drawdown，就可看出這個策略好不好及相對風險的報酬，提供勞金局參考。

林委員玲如

提供 2 項通膨及失業切入點請勞金局作為觀察之參考：

- 一. 從 2024 年開始美國就要收 CCA (Clean Competition Act, 清潔競爭法案) 的碳關稅，歐盟也是 2024 年開始，或是緩衝至 2027 年也要實施 CBAM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碳邊境調整機制)，請勞金局陸續評估 CCA 及 CBAM 可能使企業短中期成本上升造成另一波通膨，並值得持續觀察。
- 二. 疫後各國勞動力可能會失衡一陣子，有 1 個突起的現象值得觀察，就是 ChatGPT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遠比之前領域專家預測的里程碑提前 20 至 30 年達到，有部分行業或工作明顯受到影響，如專業翻譯會面臨既有工作懸崖，又例如不會馬上見到但很快發生的行業，傳統程式設計師可能需要轉彎，都會造成供需勞動力適配的問題，形成扭曲的失業狀況，不清楚會持續多久？或是會形成一股風暴，倘若效應擴散太快，也會演變為總體經濟的問題。

陳委員聖賢 (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提問，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使國保基金截至 3 月份整體之投資運用績效，已達年度預定收益率目標，惟針對投資項目尚未達年度預定收益率目標者，仍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努力。
- 三. 另針對受託機構收回帳戶之款項，請勞金局妥為規劃運用。
- 四. 有關委員所提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帳戶之風險衡量指標（報酬率標準差）研議納入契約規範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研議。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報『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1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案，請參閱議程資料第 199 頁至第 228 頁，以下報告重點內容：

一. 國保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利息、罰鍰及溢領給付等欠費，本局悉依據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辦理催繳作業，其中有關保險費及利息欠費的部分，於繳納期限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並於 10 年補繳期限將屆前，每年依規定辦理欠費催繳；至逾期未繳納罰款及溢領給付部分，本局會以書面送達催繳通知，限期於 30 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依規定移送執行。依上開欠費催收作業後，若有符合本要點第 9 點所定各款情形，本局應依規定在年度終了時，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本局稽核單位查核，經該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始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年度欠費轉銷呆帳作業。

二. 111 年欠費轉銷呆帳作業案件，共計 151 萬 8 千餘件，金額為 102 億 8 千萬餘元。其中屬本要點第 9 點第 2 款，保險費欠費已逾 10 年，計有 147 萬 2 千餘件，金額為 94 億 5 千萬餘元；屬本要點第 9 點第 3 款，欠費者死亡且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保險費及利息，計有 4 萬 6 千餘件，金額為 8 億 1 千萬餘元；屬本要點第 9 點第 8 款，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免責之保險費及利息，計有 330 件，金額為 1 千 5 百萬餘元；屬本要點第 9 點第 5 款至第 7 款溢領給付案件，計有 9 件，金額為 11 萬 6 千餘元。

三. 111 年度國保擬轉銷呆帳之各類案件，本局悉依規定進行欠費催收，並送請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經本局催收後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之欠費案件，嗣後亦每年查調債務人財產，如發現可供執行之財產，將再次移送行政執行。

四. 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回應說明如下：

(一)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一），說明新增本要點第 9 點第 3 款「第 2 點第 1 款欠費者死亡，無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死亡情形」及刪除原第 2 項「欠費轉銷時，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始得列為當年度損失。」及第 3 項「欠費經依規定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什項收入或備抵呆帳」規定之理由：

1. 新增本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之理由，主要係依據衛福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函示，被保險人生前欠費應以「死亡當日」為認定基準，自其死亡後並無逐月保險費陸續屆滿 10 年不得補繳之適用。是被保險人死亡後未逾 10 年之欠費依規定已停止計算補繳期限，所以不會有欠費逾 10 年情形，考量欠費者死亡，如果不符合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遺屬年金請領條件，實務上家屬通常無意願為已死亡之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因此增列為得轉銷呆帳之情事。

2. 另刪除本要點原第 9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理由，係源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稱國保基金會計制度）107 年 7 月 12 日經主計總處核定修正，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其中第 110 點第 2 款規定，欠費債權經依規定將呆帳轉銷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回呆帳」，又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決議亦請本局配合檢討修正本要點，因此本局依會議決議並參酌相關社會保險轉銷呆帳處理規定，爰刪除之。

(二) 國監會初審意見(二)，有關本要點原第 9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刪除後，轉銷呆帳之法令依據一節，按 107 年 7 月國保基金會計制度修正後，本局悉依據上開修正後之會計制度第 110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轉銷呆帳及收回等會計帳務處理作業。

(三) 國監會初審意見(三)，有關「有逾 10 年欠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欠費情形及樣態分析」，相關精進作為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一節，說明如下：

1. 國保被保險人逾 10 年保險費欠費轉銷呆帳，僅係基於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法並非無法收回，被保險人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但書規定之不可歸責事由，仍得請求補繳。

2. 至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部分，本局自 111 年 10 月起，新增按季提供「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予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訪視，以協助欠費被保險人儘早申請認定有無符合不可歸責事由，提早規劃繳納欠費，以保障未來保險給付請領權益。經本局統計，112 年 1 月至 3 月被保險人申請補繳逾 10 年欠費件數，相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將近 5 成，本局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作為，以提供被保險人必要之協助。

(四) 國監會初審意見 (四) 溢領給付轉銷呆帳清冊部分：

1. 有關請本局嗣後於年度函報時，於公文敘明甲、乙、丙等各類案件之屬性定義及辦理依據一節，本局將依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辦理。
2. 至本次提報甲類轉銷呆帳案件 7 件，係依據本要點第 9 點第 7 款規定，欠費經行政執行後，無財產可供執行，已取得執行憑證者。
3. 另甲類編號 5 案件發現始末及其辦理過程一節，依現行規定，死亡被保險人之配偶，在領取遺屬年金期間，如有再婚情形，本局應停止發給遺屬年金，本案死亡被保險人之配偶於 109 年 2 月回國後，至戶政機關申報登記已於 106 年 4 月在越南結婚，內政部戶政司在同年 3 月提供本局媒體資料後，本局即依規定停發遺屬年金，並追繳溢領給付 7 萬 4 千餘元，案經移送行政執行收回 4 千餘元，並在取得債權憑證後，依

規定辦理轉銷呆帳作業。至有關遺屬受益人是否再婚，本局目前是請內政部協助提供結婚登記資料，進行比對，倘受託人在國外結婚，未及時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本局受限於法定權責，無法向外國政府戶政機關查調受益人婚姻現況資料並進行查核，實務上難以事先防範，因此類此溢領案件僅能採取事後追回溢領給付。目前遺屬年金受益人於國外再婚情形仍屬少數個案，本局未來將持續觀察類此案件之增減趨勢，滾動式進行檢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保險費逾 10 年轉銷呆帳目前屬轉銷案件的大宗，惟倘若被保險人逾 10 年或是已轉銷為呆帳後，有不可歸責事由仍欲補繳保險費，後續應如何處理？

吳委員婉玉

本人係主計總處代表之委員，較瞭解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先簡單說明，呆帳轉銷係代表較不可能收回狀況，轉銷後倘若繳納欠費，則當作當年度收入。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逾 10 年欠費補繳作法，本局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並考量 10 年補繳之特殊性，及秉從寬不浮濫認定原則下，認定其是否可以補繳。而針對逾 10 年欠費，實務上被保險人通常於接近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始申請補繳，只要被保險人有意願繳納，本局原則以從寬認定協助辦理。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因可透過不可歸責事由補繳逾10年欠費，所以轉銷呆帳不會如同勞保局所報案件及金額這麼多。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國保基金每月均可能有「收回呆帳」科目之收入，其主要是逾10年欠費，經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欠費金額（如議程第138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逾10年欠費轉銷呆帳案件及金額都相當龐大，實務上仍有不可歸責事由可以補繳，建議勞保局在「收回呆帳」科目後說明逾10年欠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欠費之案件及金額，俾利瞭解實際狀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嗣後會參考石執行秘書之建議意見，在「收回呆帳」科目後說明主要係逾10年欠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欠費金額。

吳委員婉玉

建議可針對逾10年欠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欠費之案件及金額，列表表達。

汪委員信君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2項欠費被保險人，其配偶罰鍰之修法進度及方向，請社保司補充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針對配偶罰鍰之修法方向，汪委員是否有建議意見？

汪委員信君

立法院有討論是否要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繳費方式取代罰鍰，例如健保繳費義務人，實際上就是家屬或納稅義務人，可能是父親或母親，就是用其他繳費方式取代罰鍰。

陳副司長真慧（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國保及健保施行時間不同，所以其罰鍰有差異性。至於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2項條文之立法背景，主要係因有婦女團體支持該條文，針對配偶罰鍰之爭議，各方各有論述，最近立法委員也有邀請本司討論，各有不同的 stakeholders 及主張，最後在立法院也會有討論，本部仍將依據立法院決議辦理。對於委員及各界建議意見，本司都會納入修法的考量，也會與各方不同的 stakeholders 討論他們的訴求。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提問，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有關溢領給付轉銷呆帳清冊部分，請勞保局嗣後於年度函報時，於公文敘明各類案件之屬性定義及其適用之規定。
- 三. 有關年度呆帳之轉銷，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之規定賡續落實辦理，並妥為適時查

核。另應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俟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移送執行。

四. 鑑於「逾10年補繳期限欠費者」仍為轉銷呆帳之大宗，爰請勞保局賡續落實各項精進作為並予以適時滾動調整，以減少呆帳之發生及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五. 有關委員及會上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3 案「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編號 11 部分，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主要是為了減少地方政府遲報媒體資料所導致的溢領問題，所以建議請國保服務員協助催收，此部分本局先感謝社保司，在編號 8 的部分已同意採取通函方式，請地方政府在核發社福津貼之前，先確認國保給付的請領狀況，如有重複領取國保給付，通知民眾先繳回國保給付，再發給社福津貼。如地方政府可落實前開通函之建議，相信將來有關重複領取社福津貼或國保給付案件量相對會減少。
- 二. 至於請國保服務員協助就溢領給付進行催收一節，目前針對保險費欠繳部分，由於國民年金係採取強制納保，柔性催收之方式，對於欠繳保險費不會移送執行，所以需要國保服務員採取循循善誘的方式協助欠費被保險人補繳保險費，在催收保險費部分，國保服務員其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在溢領給付催收部分，如果溢領者限期未繳還，本局依規定係採取較強制力之移送行政執行之行政作為。當移送執行時，行政執行分署會查證並扣押當事人薪資收入或銀行存款，如果有其他的動產或不動產，會進行動產或不動產的處分，是具相當強的公權力行使，目前我們針對溢領給付逾期未繳還的部分都

採取移送執行方式處理，所以收回率相對為高。惟考量國保服務員，於法制上並未授予其類似行政執行分署之法定強制公權力行使之權責，故於溢領給付催收上，成效恐不彰，所以本局同意社保司的意見，維持現行模式，如果溢領給付逾期未繳還，由本局依規定逕為移送行政執行。

陳副司長真慧（商委員東福代理人）

謝謝剛剛孫組長的補充，通函給各縣市政府這一塊，本部已在辦理中，至於委員建議可請地方政府協處的部分，現在部裡有定期在召開社政跟衛政的主管會議，邀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長官出席，透過那樣的場合再次加以宣導跟請求他們的協助，或許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管道再加強，讓他們知曉有這件事情，請他們予以協助，這部分是我們可以處理的。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感謝陳副司長的回應與支持，我想委員是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減少溢領的發生，有關編號 11，社保司剛剛已向委員說明，會透過衛社政會議再去加強宣導或是獎勵，所以是不是建議本項解除列管，屆時會議紀錄也會敘明社保司的後續處理，以利瞭解，不知委員是否同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委員如無其他意見，編號 11 同意解除列管，除編號 2、5、7 計 3 項繼續列管外，其餘依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討論事項第 4 案「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本案係本會 111 年度至屏東縣辦理實地訪查之後續辦理情形，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回報訪查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及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經本會彙整成列管表提監理委員會議討論，目前辦理情形大部分已依委員建議意見辦理，爰建議解除列管。以下僅就建議繼續列管及須討論事項，補充說明：

- （一）序號 5（議程第 243 頁）：王委員瓊枝建議提高服務員薪資及績效獎金，以利留才久用，社保司及勞保局均提出目前服務員調整薪資及獎金的部分，因辦理情形提到已周知地方政府得自訂獎勵方式，爰請社保司補充說明地方政府後續回復結果。
- （二）序號 11（議程第 249 頁）：連委員穎建議讓接觸民眾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不限國保服務員）更加認識國保，以提升被保險人繳費意願。社保司表示將建請地方政府參酌委員建議，運用多元管道傳達國民年金制度之意涵，以增進民眾對國保的認識，進而提升繳費意願；勞保局則會即時轉知服務員知悉國保重要訊息，並運用媒體加強宣導。為確實回應委員建議，建請社保司及勞保局再補充說明如何讓第一線工作人員（不限服務員）更加認識國保之具體作為。
- （三）序號 16（議程第 253 頁）：陳委員琇惠建議釐清目前

規定請地方政府運用急難救助資源協助民眾繳納欠費一節，社保司刻正檢討「國民年金保險費十年補繳期屆至因應對策」及「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內容，並酌刪實務上無法執行部內容，爰建議俟社保司提供研議結果後，再行解除列管，並按季列管，預定 112 年 7 月提會報告辦理進度；另勞保局部分，因急難救助非該局業務範圍，爰建議不予列管。

- (四) 序號 17 (議程第 254 頁)：張委員森林建議修正國民年金法，將原住民之保費自原住民給付中扣抵，社保司除重申法條規定外，另提出內政部於 100 年「委託取款」之函釋，只要原住民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勞保局由其受撥給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中予以扣款代繳保費，即不受限制。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稱原民會) 提出數據表示，111 年 11 月原住民之國保繳費率為 22.73%，一般國民則為 41%。110 年原住民族工作收入為 3 萬 1,195 元，較全體民眾 4 萬 1,471 元低 1 萬 276 元，請衛福部將前開之差距納入考量並通盤評估。爰請社保司針對原民會所提建議，再予回應說明。

陳委員聖賢 (代理主席)

先請社保司回應說明。

陳科長淑惠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一. 有關序號 5 服務員薪資及獎金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各地方政府訂定薪資部分，112-114 年補助計畫規定督導員及服務員每滿 2 年且工作表現符合要求者，前開工作表現之考核標準由地方政府訂定，符合標準者得自次年 1 月起晉階一級薪資，薪資調整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係屬人事權責，本司並無強制規定回報機制。
- (二)另外，獎金部分，補助計畫中規定依個人工作表現每年最高核予 1.5 個月年終獎金，由地方政府於合約中載明考核標準，爰地方政府如何訂定及執行考核標準，無須積極回報，本司僅電洽部分縣市政府，例如：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每年年底 1 次考核、臺中市政府每年年中及年底共 2 次考核，考核結果即可反映在薪資及獎金之發給額度。
- 二. 有關序號 11 請本司說明如何請地方政府參酌委員建議，讓接觸民眾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不限國保服務員）更加認識國保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本司與地方政府督導員已建立通訊錄，最新資訊及法令規定，例如疫後補助及記者會簡報等，即時透過電子郵件分享督導員，再由他們往下傳達相關訊息給服務員知悉，大家都可同步掌握最新規範及其精神及意旨。
- (二)至於服務員以外之工作人員培訓國保專業知能部分，補助計畫已定有地方政府辦理在地宣導，亦明定講座鐘點費，讓地方政府每年有經費持續辦理專職人員培

訓，培訓人員包括里幹事、村里長、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員、生活輔導員及管區警員等。

(三)督導員及服務員專業知能之進修部分，本司與勞保局每年合辦各辦事處分區教育訓練，課程包含社會保險及國保案例分析，本司並請地方政府鼓勵督導員及服務員參加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充分經驗交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社保司，另請勞保局回應說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有關序號 5 請本局補充說明服務員薪資一節，「112-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已修訂自 112 年度起調整督導員及服務員薪資，督導員薪資仍為 4 級，第 1 級由 3 萬 3,280 元調高至 3 萬 4,320 元，最高級第 4 級由 3 萬 6,421 元調高至 3 萬 7,500 元，各級薪資皆已調高；服務員原分為 2 級，第 1 級為 3 萬 1,200 元，第 2 級為 3 萬 2,136 元，本次修訂為 3 級，上限部分增加 1 級，第 3 級為 3 萬 3,100 元。

二.有關序號 11 請本局補充說明如何讓接觸民眾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不限國保服務員）更加認識國保一節，為讓服務員更瞭解國保及相關社會保險（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本局 112 年度

投保單位業務說明會除邀請地方政府外，亦開放服務員參與。另外，本局每年會辦理辦事處分區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會進行業務交流，亦邀請地方政府服務員參加，服務員接受訓練獲得專業知能後，可擔任種籽人員作為師資，訓練服務員以外之第一線人員，如仍須請本局派任講師，本局亦樂意協助。此外，為讓第一線人員知悉最新國保訊息，本局均於第一時間將推動之簡政便民措施或衛福部最新之國保相關政策等訊息轉達地方政府，俾利提供民眾正確及專業的服務。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序號 17（議程第 254 頁）原民會之建議，請社保司回應說明。

謝科長玉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序號 17 原住民相關權益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建議原住民保費可自原住民給付中扣抵一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國民年金所有給付，包括原住民給付在內原則上都不得扣抵；但在內政部時期曾有函釋如果原住民本人同意以「委託取款」方式，授權勞保局由其受撥給付之帳戶中扣款代繳保費，則不受上開限制。
- 二. 另外原民會建議將原住民與一般國民之差距納入考量並通盤評估一節：國保係屬社會保險，保費已有至少 4 成補助，對於經濟弱勢者也提高至 55% 至全額免費的特別

優惠，原住民被保險人也不例外，都可適用前開補助。因此，基於國保制度的整體性及財務的考量，本司仍認為不宜再以原住民等特定身分別為對象另行提供保費補助措施，請原民會諒解。其實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已明定，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原民會可以自行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汪委員信君

有一個小疑問，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不可以扣抵，但為何為了照顧原住民而建議原住民保費可自原住民給付中扣抵呢？

謝科長玉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這應該是委員提出的修法建議，可能考量原住民被保險人普遍經濟狀況較差或欠費比率較高，所以才建議國保保費直接就從原住民給付中扣抵，不知國監會是否有紀錄當時提出本項建議的委員。

張委員森林

這是我當時在地方政府業務實地訪查所提的建議，會有這想法，是因為原住民 55-65 歲可請領原住民給付，該給付若挪出一些繳納國保保費，年滿 65 歲即可領老年年金給付，而且所繳的錢僅是原住民給付一部分，也可省去麻煩，所以提出扣抵的建議。

汪委員信君

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該法條中的「扣抵」是否也算是抵銷？當初立法時是否有特別的想法，因為與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不得抵銷」有衝突。

陳科長淑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因國民年金是期後開單，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之前最後一個月保費尚未開立繳費單，可能已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而有保費未繳清的狀況，國民年金法定有保費未繳清前可以暫行拒絕給付，如規定民眾繳清後才能領給付，請領手續會不便民，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才会有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第 3 項的規定，讓尚未開立繳費單或已開立繳費單還在途中未逾繳費期限，但又已到請領年金的被保險人，得自給付中折抵保費，並計入保險年資，核算正確年金金額，較能保障民眾的權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對於國民年金法相關疑義，請社保司會後再與汪委員討論。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序號 16 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15、17~22 計 21 項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屏東縣政府設計「易讀版文宣」及臺南市政府研訂

「易讀手冊」，請勞保局及社保司適時轉知各地方政府參考。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5 案「建議未來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等調高的時間點，能夠和月投保金額調高的時間點一致」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委員森林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最近受邀演講國民年金的好處，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國民年金基本上是可以抗通貨膨脹，當物價上漲時它很多的給付是會跟著調整，就查了最近的報紙新聞，看到國保給付調升的新聞報導，之前我知道國民年金是會隨著物價調整，但有些細節並沒有非常清楚，看完新聞才發現國民年金的調整有 2 個機制，一個是透過月投保金額的調整，現行條文是通貨膨脹率從上一次調整累積超過 5% 以上，月投保金額就會跟著調整，這個調整的時間點其實是不確定性的，如果月投保金額調整，很多給付都是跟月投保金額連結，所以就跟著調整；第二個給付會跟著調整的是，在老年年金給付中 A 式公式的加計金額，這個加計金額是每 4 年調整一次，所以它是固定頻率的。
- 二. 剛好最近這一次的調整是累積通貨膨脹率超過 5%，所以月投保金額調整，但是加計金額從上次調整到現在尚未達 4 年，所以就沒有調整，所以領 A 式的人可能再過一陣子也會再被調整，但因此可能造成民眾的誤解或困擾，所以我才會建議是否這 2 個的調整，邏輯把它變成一致，比如都是固定時間調整，我是比較傾向建議固定每幾年調整一次，如每 3 年或每 4 年，所以月投保金額調整時，

國民年金收入會增加，同時支出也會增加，尤其主要是在老年年金的給付部分，也會跟著同步調整，站在財務的觀點，收入跟支出調整的時間點一致的話，管理起來會比較方便，所以建議以後是否可以考慮修法，讓月投保金額及加計金額調整的邏輯都是一樣的，比較建議是每3年調整一次，因為每4年感覺稍微久了點，像美國的社會保險年金其實是每年調整的，當然如果物價下跌，通縮的話，並不會調減，但是物價上漲的話，是會調增，其實福利更好。如果我們有財務負擔的考量，沒有辦法那麼頻繁調整，也會建議稍微再頻繁一點，譬如每3年調整一次，以上建議供各位討論，謝謝！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張委員森林是財務專家，相信這個建議是很良善的，本人建議本部（社保司）納入考量，避免民眾誤解，此為深入的探討。有關老年年金給付之加計金額，可參見國民年金法第30條規定，原加計金額3,000元，經多次調整目前為3,772元。
- 二. 另外，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後，才可請領A式老年年金給付。在本會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不乏有民眾提出爭議的原因，是他在民國60年或70年時所領取之小額養老給付或退伍給付，於年滿65歲時需要折抵每月3,000元完畢後，才能領取A式老年

年金給付。經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前開 3,000 元折抵金額可考量參照目前 3,772 元加計金額之調整機制，讓民眾能及早折抵達原領取給付總額，以利請領 A 式老年年金給付。雖目前本案未提及此部分，但以審議爭議案件回饋制度興革之立場，如果委員同意，本人提出這樣的建議。

傅委員從喜

- 一. 目前年金的調整是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其實是反映生活的需求。如果訂定一定時間調整，以今（112）年為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較高，對於民眾的感受有落差。至於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是與各種社會福利津貼（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連動，每 4 年調整 1 次，如果單獨調整似有不宜。倘若覺得 4 年調整 1 次太久，改為 3 年調整 1 次也是可以。只是較為政治性，因為是由稅收支出。當時訂定 4 年調整主要是制度化，也避免政治喊價，如果調整太頻繁，確實會有些政治上的擔心。
- 二. 各國年金給付大部分是採用物價指數、薪資指數，或物價指數與薪資指數綜合，而不是採定期數年調整一次的方式。如果每年定期依據 CPI 調整，也是可以考慮的，只是行政上建議與其他社會保險調整步調一致，如果要調整，建議衛福部（社保司）與勞保、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等一併考量。否則與目前社會保險趨於一致的規定，恐會有些不太符合。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此處很重要的關鍵，就是 CPI 本身，所以需要了解臺灣過去 CPI 的情況，建議可以將過去 CPI 整理出來。如果詳細分析，大多數年度 CPI 大於零，小於零的年度很少。臺灣過去年度 CPI 大部分約在 2% 上下，只有某些年度 3% 或 4%。因為 CPI 對於中下階層影響更大，所以通貨膨脹需要充分了解臺灣過去 CPI 每年的波動，較能制定更好的調整方式及依據。對於中下階層而言，倘若調整 CPI 的速度較慢，對於他們的影響是較大的。
- 二. 通貨膨脹未來走向，要降下來不太容易。因為外界市場看法，從 Fed 來看降息沒有很大的空間，因為核心 CPI 很高。所以年金給付調整，要特別注意 CPI 的影響，更重要的是臺灣 CPI 能否充分反映民眾的感受，此也是常被提出討論之處，CPI 與事實是否有段距離？因此調整的方式，務必要對 CPI 有充分的了解。

張委員森林

謝謝傅委員的意見，果然所學社會政策看的更廣，本人確實未想到社會保險之間的比較。不過目前社會保險給付也沒有完全一致，勞保通膨指數的調整有些奇怪，例如有些民眾調整為 3 年前，另有些民眾調整為 2 年前，分很多批次調整，不同民眾調整的時間點也不同，對於民眾而言，很難理解。此也是美國為何每年調整，物價下跌不調，但物價上漲則隨之調整，對於民眾的照顧最即時。如果我國無法比照辦理，其實固定頻率調整是較適合的作法。既然各社會保險調整方

式本就不一致，國保或許可以成為領頭羊，先提出議題及修法建議，以利其他社會保險一併思考。總言之，本人原建議較為保守，希望由 4 年改為 3 年調整 1 次，但最好的方式是參考美國每年調整，如果無法達到，也可以 2 年調整 1 次。其實臺灣高齡化情況已非常嚴重，高齡者往往仰賴政府年金給付，所以福利照顧方面，如果能越接近先進國家（如美國），又或者 2 年調整 1 次，對於長者的照顧較為周到，此為本人想要提出本案的原因。

張委員淑卿

因為本人為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的代表，所以特別感謝幾位委員的發言。對於邊緣戶的長者，國民年金是非常重要的生活津貼與支持。通貨膨脹和物價指數增加，但某些給付卻沒有隨之調整，在某些民眾的感受確實不好。畢竟蛋價都在改變了，因為雞蛋是長者很重要的蛋白質來源，以往 2 元或 3 元就可以買到，但現在可能已經買不到了。剛才提到是否與其他社會保險連動，本人同意張委員森林發言，確實應該更先進的往前，因為超高齡社會來臨，我們應該思考先進國家的做法，而非國內的政治，先思考民眾的需求，是否配合 CPI 或其他指數調整，專業部分就留待各位研究。本人期待可以因為物價指數通膨的調整，能夠更即時性反映需求，幫助及貼近長者的需求，再次感謝，此為非常棒的提案。

陳委員美女

一. 剛才委員有提到勞保物價指數調整一事，所以本人在此

說明。勞保目前的規定在勞保條例第 65 條之 4 略以，年金給付金額於 CPI 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調整，調整時間是自申請年金起至累計達 5% 時調整。因為每年都有申請年金者，所以是依照各申請人達 5% 時調整，也就是說每個申請人申請時間不同，累計達 5% 時間也不同。雖說外界看起來或許覺得奇怪，但在勞保是合理的。

- 二. 勞保條例第 65 條之 4 立法理由，是為了確保年金實質的購買力，如每年調整涉及調整的實益性及成長率為負數時是否調降，影響勞工給付權益。誠如剛才主席所說，現每年物價指數約 2%，雖然目前是正數，但過去也曾有負數情形(如 108 年至 109 年之 CPI 累計成長率為負 0.23%)，如果每年調整，出現負數也須調整，年金給付會減少。此外，CPI 調整對於保險的財務負擔也很大，以今年 5 月勞保調整 5 個年度的年金給付金額為例，今年增加預算約 60 億元，因為請領人數倍增，未來財務影響很大。所以，雖然社會保險希望達到實質購買力，但財務能否負擔，也需要審慎評估。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及會上建議意見，建請社保司納入嗣後修法之參考。